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冠旗  
電話：03-3322101-6700  
傳真：03-3367339  
電子信箱：078098@mail.tycg.gov.tw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400號11樓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程字第0990483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正副本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有關「桃園縣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工程整體規劃暨基本設計期初成果審查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99年11月19日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國立中央大學、中原大學、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工技師公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桃園縣桃園市公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桃園電信營運處(規劃設計科)、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永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消防局、本府地政處、本府水務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交通處、本府工務處古處長沼格、工務處楊副處長鐘時、工務處技正室廖技正雅玲、土木科、工程科(潘科長子儀、明松、明龍、耿禎、冠旗、怡臻)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桃園縣桃園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工程整體規劃暨基本設計期初成果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9年11月19日下午2時0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工務處701會議室

參、主席：古處長沼格

紀錄：余明松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六、審查單位意見

## 1. 中央大學：

- (1) 內文第121頁之圖3.8.3，不能稱為「地層剖面圖」，只可稱為「柱狀圖」，請重新繪製。另礫石層厚度深達20m，請確認鑽探結果是否無誤。
- (2) 全文中，表示「公尺」之符號，應為小寫的m，而非大寫的M。
- (3) 本案污水管網系統如何和BOT案配合及銜接，需詳細規劃。
- (4) 本案景觀園林大道部份需增加椅子或休憩區以便行人休憩。
- (5) 60m園林景觀大道需規劃有公共藝術園區，可展示書法、美術等相關藝術，提升園林景觀大道整體藝文氣息。
- (6) 共同管道網應考量與周邊系統銜接。
- (7) 本區排水之安全性，請加以考量。

## 2. 中原大學：

- (1) 本案區域內各級道路斷面，應更符合營建署推動人本交通之核心價值，快車道車速不宜過快且各車道寬度以3.0m為原則。
- (2) 本案區域內規劃之自行車道寬度應統一。
- (3) 本案區域內規劃之自行車道鋪面與人行道鋪面材質應不同。
- (4) 全區排水之觀念應自傳統之「排水」轉為「保水」，提供全區之基地保水系統與設置。
- (5) 規劃區內所有大型喬木應指認，並現地保留且不得任意移植。
- (6) 園道公共藝術部份需和周圍環境及生態相結合。
- (7) 車道經過如學校等需減速之區段，可縮減車道寬度，使車輛行經至該區段時自然減速。

## 3.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區辦事處：

- (1) 運動公園各項設施之方位、面向，皆需詳細規劃。
- (2) 本案公園內之滯洪池，蓄洪功能是否足夠負荷，需詳細計算容量及方式。為防止溢洪，學校及機關用地也可規劃蓄洪相關功能。

#### 4.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1) 有關人工濕地及礫間淨化設施規劃請加以說明，以利污水系統建置完成前之規劃使用。
- (2) 公園或學校等公共設施區可將地下停車場納入規劃設計。
- (3) 先期施工時，不論 BOT 案污水幹管有無開始施作，應先將污水管道同時發包施作。待 BOT 案污水幹管完工時，即可進行整體運作。
- (4) 防災公園基本救災設施，如停機坪、救護站、維生系統等，需於期中階段納入各功能及設施之規劃。
- (5) 污水管道收費標準可參考引用新北市收費規定

#### 5. 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 (1) 本計畫之排水系統，原則依據台灣世曦公司易淹水計畫之報告，建議本報告內容簡述該資料內容。
- (2) 請考量本計畫之整體防洪保護標準，為因應近年來氣候異常之趨勢，因此本計畫雨水排放系統採 5 年再現期降雨強度之標準，可能無法滿足本計畫都市未來之發展。
- (3) 請增加中央防災公園與本計畫排水系統之搭配，如何導引計畫區域內之超量降雨及洪水進入防災公園滯洪池(目前藍綠計畫之藍色水路進入滯洪池)，需詳細規劃。
- (4) 本計畫之排水幹渠出口，獨立排入茄苳溪較為適當。
- (5) 原有灌溉排水渠道予以保留之原則，建議仍多加考量區塊之完整性，減少未來「廢水申請」之困擾。

#### 6. 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

- (1) 報告目錄編制及內文編排方式請改進，如附錄之標示需釐清。報告中圖表採隨文插入方式，但部份圖尺寸較小不易辨識，又放入附錄中，易使報告不易閱讀，請再考量排版方式。
- (2) 報告書內文第 9 頁所述機場捷運線於 99 年完工，與現況有誤；內文第 81 頁之圖 3.1.3 之照片位置及數量與其後所附並不相符；內文第 120 頁第一行描述說明有誤；內文第 124 頁內文較不完整等

等，請再詳加檢視並修正。

- (3) 請說明圖 2.1.4 與圖 4.5.1 之異同，其中兩圖之次集水分區亦有所差異，原因為何？此次規劃及基本設計建議之圖 4.5.1 應加以放大並詳細檢核說明，是否足以有效解決易淹水地區的問題。
- (4) 區域排水之問題與地表高程及管涵排水高程息息相關，圖號 S8 之整地高程與附錄二之水理計算所列之溝渠高程亦不相符，請再確認檢核修正。
- (5) 土壤鑽探調查章節部份：1、圖 3.8.1 區域地質圖圖例不完整，請再補充 2、內容敘述多與本案關係不大，如液化內容，請刪除不必要之部份內容 3、內容中提及 CBR，此為道路鋪面設計之重要依據，惟未見此部份之資料可供設計參考。4、建議可繪製全區之地質縱橫剖面圖。
- (6) 整體規劃設計之整地原則為挖填方平衡，圖號 S8 之計畫道路高程及初步規劃平面圖之高程已訂定，故應初步檢核計算挖填方是否平衡，確認整地高程是否合適。
- (7) 分區施工中應考量臨時性之區域排水是否無礙？請加以補充設計及說明。
- (8) 各園道剖面圖應加入共同管道之設計位置。
- (9) 圖 4.4.5 左右兩側污水管留置寬度不一，請說明。
- (10) 內文第 173 頁所述之流速限制為 0.8~3.0m/sec，但表 4.5.4 之水理分析部份流速大於 3.0m/sec，請說明。
- (11) 園道道路設計標準斷面之依據為何？請說明。
- (12) 內文第 141 頁之第 7 點說明非報告應有之寫法，請修正。
- (13) 公園景觀池兼做滯洪池之用，應初步計算該滯洪池之最大入流量，以決定其尺寸，並作為公園基本設計之依據。
- (14) 整體規劃設計應考慮納入科技與環保之考量，如雨水再生利用系統。
- (15) 集水分區之地表逕流計算採用 C 值，應考慮未來可能開發之最大值。

#### 7. 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 (1) 共同管道之設置涉及未來需求調查，但需求調查涉及本案是否依共同管道法實施禁挖及其範圍。因此建議先確認禁挖範圍及時程，並

考量現有之管線調查，再詳細評估共同管道之需求量。以利規劃共同管道斷面型式、尺寸及管道內各管線單位之配置。

- (2) 有關本案共同管道資源區之配置概念，應屬供給管之特殊部，建議於期中補充資源區之結構型式、高程及管線配置。
- (3) 本案 60m 園道因於既有道路上拓寬，因此既有管線調查影響後續施工之可行性及管線遷移等因素，關係著共同管道未來推行之成效及設置之可行性評估，故請務必確實調查與遷移。

#### 8.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由於都市開發範圍擴大，氣候型態變遷等因素，以致降雨型態改變；近年多發生降雨區域集中、瞬間暴雨等案例，致水患頻傳。有鑑於此，建請本案開發單位於規劃設計時，考量基地保水、建築物或大範圍雨水貯留、開發區之保水滯洪等方法，以減低未來開發區水患發生之機率，並提高水資源之利用。

#### 9. 本府交通處:

- (1) 報告書內文 150 頁中，20m 計畫道路規劃部份，建議汽車道規劃為 3m 寬，混合車道規劃為 4m 寬，公共設施帶規劃為 1m 寬，人行及自行車道取 2m 之寬度進行設置。
- (2) 建議報告書中 66 頁，相關建設示意圖部份，請更新為最新捷運路網資料。
- (3) 有關後續交通設施(號誌)設置部份，請與本處交通處工程科進行研討及規劃。

#### 10. 本府水務處(書面意見):

- (1) 雨水管線配置圖 A10~A11 設置下水道，其用地屬公有或私有需釐清，若屬私有土地，該如何處置；另如有建物，是否一併排除。
- (2) 雨水管線與新設灌溉渠道配置有重疊，其相關配置、斷面、高程及交會點之相對渠頂(深)為何?
- (3) 國際路司法園區原有灌溉溝渠之高程可否與新設灌溉溝渠做銜接，需詳細考量。
- (4) 請增加上游廈門街排水設施，另上游原有灌溉渠道系統，其是否仍有灌溉需求，請與桃園農田水利會討論釐清。倘無上游排水，請銜接至下水道系統。

11. 本府城鄉發展處：

- (1) 本案請依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案，最新計畫內容調整規劃方案。如住(附)改為零工；廈門街 20m 路寬改為 15m 路寬；文中路延伸 20m 路寬改為 15m 路寬。
- (2) 本案因正辦理局部地區公開展覽程序，若於局部公展地區需配合變更部份，請儘速提供本處記錄以供都委會審議(如灌溉溝渠等)。

12. 本府地政處：

- (1) 本案公園之規劃可朝聚人氣指標性之都會景觀公園方向規劃設計。
- (2) 桃園八德地區太陽能路燈實際使用上之亮度不足，因此本案於太陽能路燈之規劃設計需考量可否改善。
- (3) 公園內之池塘於親水與安全性衝突情形下，設計時請考量該如何解決。
- (4) 運動公園棒球場附近居民住戶較多，為防止擾鄰，是否適合作為運動公園需詳加考量。
- (5) 為增進土地價值，區內電桿朝地下化辦理。

13. 北健有線電視：

- (1) 為考量日後開挖原材料不易配合復舊問題，有關自行車道鋪設彩色瀝青是否可改鋪一般 AC 路面。

14. 桃園農田水利會：

- (1) 國際路既有二大箱涵是否重做?桃園大圳第一支線請務必配合灌溉及生態用水高程規劃設置。

15. 本府工務處：

- (1) 於規劃時須納入公共藝術之設置，打造融合自然、人文、景觀等之生態都市。
- (2) 本案雨水下水道箱涵系統之末端路徑，為提升安全性，宜避免集中於星見橋排入茄苳溪，並為減少對永安路交通之影響，可考慮由司法園區向西延計畫道路埋設，並利用台電變電所預定用地南側直接排入茄苳溪，請考量將部份變電所用地變更為渠道用地之可行性，並針對茄苳溪右岸高程進行測量，以評估該處作為排入口之可行性。
- (3) 公園內之生態池，可於池岸設計寬 2~3m，淹水深度約 10~20cm 之緩

衝平臺，以防止直接摔落池塘之意外發生。

- (4) 本案運動公園內球場之規劃，宜盡量符合多功能使用，棒、壘球場地可適度縮小，其餘空間可設置籃球場、羽球場、溜冰場等，以符合所有民眾之需求惟以不擾鄰為設計前提。另本案三處公園均需納入防災保水功能之規劃。
- (5) 區內既有植栽除辦理調查外，並以移植至公園為原則。路樹種植原生種

#### 七、會議決議事項：

1. 本階段規劃成果屬應完成初步整體規劃之工作項目，審查單位所提之相關意見請配合修正。
2. 屬延續本階段成果而進行下階段規劃之工作項目，審查單位所提之相關意見請納入考量，並於後續工作會議提案報告辦理情形。
3. 規劃單位所提之期初報告書修正後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PM-4:00)。